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由于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为避免不必要的炒作，引起股价不正常的波动，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公司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70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四、2021年6月4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澄清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

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具体详见相关公告信息。

五、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公司就相关股权网络司法拍卖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等事项向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执行异议已被法院驳回，因执行裁定尚在复议申请期间，裁定尚未生效，股权拍卖活动已暂缓；银河集团已向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复议申请，目前法院已受理，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六、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50.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14.46万元。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88,603,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已全部被质押、冻结。

八、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